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55.6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6.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14.3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64.3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8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7,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碳元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建立了“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0000000063	募集资金专户	2,19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106657010400011209	募集资金专户	151.8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募集资金专户	0.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募集资金专户	505.43
合计			2,850.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合计金额为28,499,955.46元,上表合计金额考虑了“四舍五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三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1-7天:2.10%-7-14天:2.20%-14-28天:2.70%-28-63天:3.00%-63-91天:3.05%-91-182天:3.10%-182-364天:3.30%-364天及以上:3.40%	-	1,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宝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利率挂钩)	3.55%-3.65%	90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宝定期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1.35%-3.4%	38	3,000.00
合计				7,9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5.63万元。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注:下文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表述,此处用变更后的名称。(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9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1,900.00	1-7天:2.10%-7-14天:2.20%-14-28天:2.70%-28-63天:3.00%-63-91天:3.05%-91-182天:3.10%-182-364天:3.30%-364天及以上:3.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宝定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利率挂钩)	3,000.00	3.55%-3.65%	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宝定期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00	1.35%-3.4%	38
合计		7,9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2018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4.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搬迁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419.44	25,569.53	-3,430.47	88.17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36.19	44.81	-5,955.19	0.75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455.63	25,614.34	-9,385.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使用用途的议案》,“搬迁扩建项目”仍建设和装修已基本完成,但由于疫情影响,其验收时间在2020年3月完成,因此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0年6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489.92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7,489.92万元,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0万元,同时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时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9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36.19	44.81	0.75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	6,000.00	36.19	44.81	0.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2018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上述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907,408.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208,096.35元,扣除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16,204,265.0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92,384.05元后,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7,104,038.51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方向为股票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标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四)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二)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亦进行了核实。

10、2020年1月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之资格,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000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按照《激励计划》,徐文俊、谭亚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7,000	-19,000	2,08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978,000	0	208,978,000
总计	211,085,000	-19,000	211,066,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兰西路7号

注册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碳元精密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落实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长期来看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须经工商部门注册核准,存在未获核准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目标公司经营现状,切实降低风险,保障投资利益。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已离职,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之资格。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已离职,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之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手续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